

屏東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31214430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表演藝術，並規範所轄演藝廳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處。
本場地得委託登記有案之團體或機構管理維護。
- 第三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為演出音樂、戲劇或舞蹈等表演藝術，得於本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前項所需費用之收費基準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之申請經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，繳納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末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費：
一、本府舉辦或合辦之演出活動。
二、經上級機關交辦或本府核准辦理之非營利性文藝及社教活動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四、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五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本場地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，通知本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、場地。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、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未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，得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本府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請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應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，所收款項無息退還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本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第十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管理單位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事項，由管理單位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